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1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吳儀貞

鍾凱甄

被告 天下資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春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貳萬壹仟零貳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之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3、16、18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天下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天下資訊公司）邀

01 同被告黃春金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與原告簽
02 立約定書、保證書，約定其就被告天下資訊公司現在（包括
03 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借款、票
04 款、墊款等一切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
05 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嗣被告天下資訊公司於111年4月27
06 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40萬元、160萬元，另於同年
07 6月30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40萬元、160萬元，借
08 款金額合計為400萬元，其每筆借款本金、利息、違約金等
09 計算方式均如附表所示，另本金自到期日或約定清償日起，
10 除仍按上開附表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11 上開附表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12 附表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天下資訊公司自113年1月
13 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14 到期，尚欠原告本金272萬1,02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
15 而被告黃春金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
16 天下資訊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9 或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
26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27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8 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
29 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30 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31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01 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02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
03 書2份、借據4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
04 院卷第13至27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5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6 實。本件被告天下資訊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
07 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
08 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天下資訊公司自應負清償責
09 任。而被告黃春金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
10 定，原告請求被告黃春金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從
11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

14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林昀潔

22 附表：(單位：新臺幣；年：民國)

23

編號	請求金額 (即計息本 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 率	
1	26萬5,549元	自113年1月 27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 右列利率計 算之利息。	2.595%	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2	106萬2,192	自113年1月	2.595%	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

(續上頁)

01

	元	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27萬8,650元	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2.595%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111萬4,637元	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2.595%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72萬1,028元			